

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75,538万元、为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提供担保32,100万元，合计407,638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.88%。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。

4、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，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、银行承兑及其他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，促进了各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和项目建设的發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王溪红、段逸超、杨华军

2023年4月26日